

題

目：建請提前「高中推薦甄選」時間至國中二年級上學期並增加推甄之錄取人數。

明：一、高中推薦甄選係多元入學方案中之一，其功能無非是要紓解傳統聯考統一大會考之巨大壓力，達成「教育多元化」之目標，但其報考時間係在國三下學期中，整個國中三年依然在升學考試壓力下，難以自由學習，若能將甄試提前於國二上學期即舉行，則上榜者至少在國中三年中有一半以上的時間可接受較正常之五育均衡國中教育。

二、各校推甄之錄取名額應持續擴增，以落實推薦甄選之良法美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為引導學生重視學習歷程，各國中推薦學生至高中時，係參酌國中前五學期成績及各項活動表現，作為推薦的依據，若提前於國中二年級上學期辦理，將造成僅以國中一年級的學習表現，即決定學生未來兩年的發展，似失之偏頗，亦忽略學生發展潛能。另一方面，過早辦理推薦甄選，將造成已通過推甄入學之部分學生學習意願低落，影響教師正常教學。

二、有關增加推甄錄取名額乙節，係由各高中依其發展，自行訂定錄取名額，已逐年增加中。

一一四

質詢日期：88年3月19日

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馬英九市長、教育局李錫津局長

題

目：高中校規嚴刑峻法，學生沒有紓解空間

明：中正高中日前告知學生禁止在校園內放鞭炮，違者依校規最重可處退學處份。禁令才剛宣佈，隔天就有兩名女學生在教室走廊燃放鞭炮挑戰權威。姑且不論學生挑戰校規之想法如何，單就中正高中所訂的嚴格校規就有可議之處。

首先，高中學生正處在叛逆期，尤其是在畢業前總有學生為紓解聯考壓力，並慶賀即將完成學業，而進行一些搞怪的動作，教育當局不應該用高壓、圍堵的政策來管理學生的情緒，如此只會造成學生的反彈更為嚴重。而中正高中放鞭炮退學的規定，實在過於嚴苛，難道說在校園放鞭炮的行為，竟然和在校園中開槍或作姦犯科一樣嚴重處以退學處份？在校園中考試作弊是一種欺騙行為，照理說其犯行應該比在校園中放鞭炮來得更嚴重，但是我們沒見到中正高中因為學生作弊而退學的案例。如果放鞭炮退學，那更嚴重的犯行又如何處置？

其次，放炮的女學生，因為其父親為台北市政府勞工局長鄭村棋，她的特殊身份也引起其他學生和媒體的注意與重視。本席以為正因其身份特殊，中正高中更不能為表現其無私而給予該名學生更嚴厲的處分，當然也不可以縱容故意挑戰校規影響其他同學清靜的人。然而，教育當局應容許青少年學生在不致釀成災害的情況下給他們紓緩的空間，譬如內湖高中每年畢業前都會有丟水球大戰，也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同及好評，或者是類似搞怪園遊會，鞭炮節等方式，讓學生的

壓力能夠藉此獲得紓緩。

本席重申，希望這件已被「特殊化」的案件，中正高中莫以身害意，能夠摒除學生家長身份特殊的迷思，不應讓學生受到較輕或甚至爲了表現鐵面無私而給學生更爲嚴厲的處份，這都是我們所不願意見到的。相反的，本席希望教育當局能夠重新思考學生叛逆的真正原因，化圍堵爲疏導，才是解決學生面臨壓力時尋求發洩管道的良方。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者最重可予退學處分；惟在校園內放鞭炮究應如何處分，並非由校長或任何行政人員可單獨決定，而是由學校學生、家長、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所共同組成的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審議，該會依據當事學生及家長的陳述、該生在校的學習表現和相關紀錄，並評估事件所造成的影響後作成處分決定，學校獎懲會處理學生違規案件係秉公正、公開原則審議；受處分學生若對處理結果有意見，可循申訴管道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至媒體所稱學生有此行爲乃爲紓解壓力乙節，據瞭解，當事學生所爲係爲惡作劇而非因壓力所致。中正高中每年在高三學生畢業前皆辦理化妝遊行、獻禮、打水球……等歡送活動，活動內容係經畢聯會討論後決定，學生對活動內容若有建議，可提畢聯會討論，相信好的活動必會得到大多數學生支持的。

一一五

質詢日期：88年3月19日

質詢議員：王正德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題目：生活清寒老榮民借住台北平價住宅，擬請比照低收入（○一二類）戶，續借每三年簽約一次。

1.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一二類）戶，借住平價住宅可申請免費借住，每三年續約一次。

2.生活清寒老榮民申請借住平價住宅，須繳付保金證，每一年續約一次。

3.既同爲台北市民，理應享同等待遇才對，依上項借住辦法，似有對生活清寒老榮民有不公平之待遇。老榮民一生爲國征戰沙場效命，年老時更應給予妥善照顧及關懷。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市平價住宅依據「台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係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及重大災害戶借住之住宅，目前各平宅中非低收入戶但具榮民身份之清寒單身長者經評估其生活處境與遷出能力，多同意其可繼續借住平宅，並提供協助與照顧以安其晚年。
二、考量社區中單身榮民多已年邁，本府社會局將主動協助申請戶籍謄本及財稅資料等文件以減少長者辦理續約之不便。